



##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84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和  
执行情况

## 《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和未来任务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 迎接发展筹资的挑战：作为国际合作促进发展框架的《蒙特雷共识》

《蒙特雷共识》为发展提供了基础广泛的伙伴关系，以便支持《千年宣言》规定的各项目标。

## 筹集国内财政资源促进发展

发展中国家对筹集国内财政资源负有主要责任。提议采取下列行动：

- 每个极端贫穷的国家不迟于 2006 年制定和执行足够果敢的国家发展战略，以便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 使国家发展战略切实可行，把长期目标转变为按部就班依优先次序排列的中期政策，通过年度预算和中期开支规划过程，把优先行动同现有和预期会增加的国内外资源联系起来

\* 如大会所要求，本报告得助于在筹资促进发展后续行动进程中同各主要利益有关机构（例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实体（例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协商和密切协作。不过，本报告的内容由联合国秘书处负最后责任。本文件于 2005 年 6 月 1 日提交处理，因为大会在 2005 年 5 月 27 日才通过第 59/293 号决议。



- 投资于人力资源，根据国家发展战略执行中期就业政策，确保人力资源获得有效利用
- 确保采取有效发展战略的发展中国家可望获得数量增加够多、质量够好、速度够快和可以预测的援助
- 确保采取有效发展战略的发展中国家可望获得数量增加够多、质量够好、速度够快和可以预测的援助

### **筹集国际资源促进发展：外国直接投资和其他私人资本流动**

应将较大部分的外国直接投资用于低收入国家，确保外国直接投资对低收入国家的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提议采取下列行动：

- 制定政策确定供外国投资的战略领域，推动外国联营公司同发展中国家公司建立联系，以此扩大外国直接投资对发展的影响
- 制定机制以便更好地管理和减轻投资风险
- 鼓励和方便跨国公司对发展作出贡献
- 鼓励在采掘工业领域采取关于透明行为守则的举措
- 确保在放宽金融市场之前对所有金融机构进行充分管理和监督
- 通过外国资金投资于发展中国家以本国货币为单位的各种债券，或者在国际市场上更多地利用与国内生产总值和商品价格挂钩的公债等办法，来减少金融危机的风险
- 酌情实施资本账户条例，以便采取更积极的反周期政策，理顺开支，并改善发展中国家的外债状况
- 在周期性上扬期间，设计措施来增加金融机构的资本，使它们在下挫期间得到更多的保护
- 鼓励银行采取最佳的风险管理做法
- 加强区域合作，促进区域金融稳定
- 鼓励东道国和原籍国的金融中介机构继续减少汇款交易费用
- 增强汇款对发展的影响
- 研究制定关于增强汇款对发展的影响的联合国框架指导方针的可能性

### 国际贸易作为发展的动力

认识到贸易、发展和金融之间的联系，建立一个更加开放的、公平的、按章办事的、可预测的和非歧视的多边贸易体系，对于利用贸易作为发展筹资来源的潜力是不可或缺的。提议采取下列行动：

- 按秘书长的要求，以下列方式完成多边贸易谈判多哈回合，即在不迟于 2006 年实现其发展承诺
- 在 2005 年 12 月的世贸组织第六次部长级会议上同意“最后阶段文件”，确保谈判能够于 2006 年结束
- 就下列问题达成协议：消除农业方面的出口补贴和使贸易反常的补贴；缩减关税高峰和升级；进入市场壁垒，例如产品标准和条例；放宽劳工服务的临时供应和通过外包和移到海外的方式跨境提供服务
- 为特殊和差别待遇订立有实际意义的规则
- 立即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出口品免征关税和不实行配额
- 向依赖商品出口的国家提供特别支助，使其出口多样化
- 加强发展中国家间全球贸易优惠制度
- 确保区域间、区域和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协调一致，同多边贸易体系相容

### 加强国际金融和技术合作以促进发展

官方发展援助按名义价值日益增加，但需要努力增加援助，确保提供所需资金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提议采取下列行动：

- 规定时间表，要求发达国家最迟在 2015 年达到 0.7% 的指标，在 2009 年达到中期指标，把援助增加大约一倍至 0.5%，并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多援助
- 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列在受援国的预算中，确定使财政资源增加，以支助千年发展目标
- 在 2005 年 9 月举行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时，作出具体承诺，提高援助质量
- 在 2005 年启动国际融资机制
- 执行关于发展筹资创新办法的试点项目
- 鼓励多边和区域开发银行在推动发展筹资创新办法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 确保官方对包括联合国系统方案在内的多边方案提供的资金更具可预测性

### 外债

尽管重债穷国倡议取得成功，但是许多中低收入国家仍然面临着不可持续承受的债务负担。提议采取下列行动：

- 如果一国的债务能够允许其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其债务比率又不增加，则视为可持续承受，必要时应百分之百免除债务，提供的资金百分之百是赠款
- 敦促债权人在 2005 年 9 月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举行之前就关于进一步减免重债穷国和只属于国际开发协会的非重债穷国的债务的共同方针达成协议
- 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债务管理能力
- 把债务可持续承受性纳入总的发展战略
- 继续商定和执行一项旨在有效和公平分担债务的债务解决机制

### 解决系统性问题：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系的统一和一致性以促进发展

适当的国际环境对于发展中国家努力进行改革以筹集国内资源是不可或缺的。提议采取下列行动：

- 确保解决各区域巨大和日益严重的不平衡问题，而又不危害国家发展战略
- 鼓励各国认识到其宏观经济政策对所有参与国际经济者的影响
- 把反周期宏观经济管理包括进去，作为对国际政策统一性的评估的一部分
- 当发展中国家面对外部震荡和没有多少回旋余地采取反周期宏观经济政策时，建立适当融资机制，以提供周转资金来应付其出口收益变化无常的现象
- 建立政治意愿，使发展中国家加强责任感和对自己的发展有自主权，让发展中国家参加那些所作决定会影响到它们的发展前景的机构，并在这些机构里有较公平的声音
- 精简与国际金融合作有关的附带条件，并使这些条件同自主权原则相一致

- 进一步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系的统一和一致性

**保持交往**

建议采取下列行动：

-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内建立执行委员会，促进处理贸易和金融问题的多边机构的合作

## 一. 迎接发展筹资的挑战：作为国际合作促进发展框架的《蒙特雷共识》

1. 《蒙特雷共识》为发展提供了基础广泛的伙伴关系，以便支持《千年宣言》规定的各项目标。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A/59/2005）指出，具体千年发展目标又是更广的发展议程的一部分，这个议程除其他外包括：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日益不平等所产生的影响；人的发展的更广层面。《蒙特雷共识》指定大会前关于通过建立伙伴关系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发展的高级别对话为国际发展筹资会议一般后续工作的政府间协调中心，并更名为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今年，还会评估基础广泛的蒙特雷框架如何帮助实现《千年宣言》的各项目标，以补充上述授权任务。

## 二. 主要行动

### A. 筹集国内财政融资源促进发展

2. 《蒙特雷共识》确认，发展中国家应为调集本国国内资源承担首要责任，包括加强治理，克服腐败，调整政府收入使用方向，增加国内储蓄和支持创业与私营部门投资。因此，促进私营部门储蓄和投资的制度和政策对快速经济增长非常重要，虽然没有独特或支配性的形式可以确保这些目标。<sup>1</sup> 反之，私营部门的发展须有健全的财政制度相配合，以便向政府提供适当税收，以便在卫生、教育、社会保护和基础设施方面进行投资。由于人力资源是最没有得到充分利用的国内资源，应将鼓励人力资本投资的政策和保障就业的中期政策，作为宏观经济和结构改革政策的优先事项。

3. 为便利调集国内资源，各国应制定适应本国特殊需要、国情和优先事项的国家发展战略。秘书长的“大自由”报告呼吁，每个极端贫穷的发展中国家应在 2006 年前制定并开始执行足够果敢的国家发展战略，以在 2015 年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这些战略应立足于 10 年远景和对各国在人力资本培训、基础设施、环境管理和发展私营部门等领域的独特需要的全面评估。中等收入国家可制定高于千年发展目标和更加雄心勃勃的适当目标，包括其他联合国会议通过的目标。

4. 这些战略必须切实可行，并将长期目标转变为按部就班依优先次序排列的中期政策。这些政策要具有公信力，就必须通过年度预算和中期开支规划过程，将优先行动与现有和预期增加的国内外资源联系起来。将千年发展目标作为国家战略的中心内容，需要在方法上有重大转变。由于资源限制因素具有约束性而且往往不变，战略不应以量的增长为目标，而应找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存在的财政或

<sup>1</sup> 将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9 月 16 日第 2004/64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题为“加强私营部门和创业在发展筹资方面的作用”的报告，报告中载有对这些问题更全面的探讨。

其他方面的限制，并提出特定国家克服这些限制所需的一系列政策和投资。这就需要制定一整套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需的投资和政策，如千年项目所示。还应明确说明在体制和政策上如何作出基础广泛的必要改进，以便有效吸收和利用这些资源，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 为有效调集资金以支持投资，需要发展国内金融部门和机构。这尤其包括促进健全银行监管和监督、长期融资和以发展中国家本国货币为单位的国内债券市场、家庭和企业更便利地接受基础金融服务（储蓄、信贷、支付和保险）等方面的政策。在 2005 年国际小额信贷年的框架下，正在努力帮助各国建立包容广泛的金融部门，包括编写“蓝皮书”为国内政策对话和行动计划提供参考；这项国际努力旨在编写全面一致的资料，反映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中接受金融服务的情况，并对其活动侧重在提供包容广泛的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的特殊监管和监督需要进行合作调查。

6. 到十年中期，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国家在改进调集资源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随着这些努力继续展开，应确保采取健全国家发展战略和需要更多财政支持的发展中国家，将可望获得数量增加够多、质量够好、速度够快和更具可预测性的援助。然而，在改进政策框架和加强体制方面进展滞后的国家也不应受到忽视，而是需要作出特别努力，加强这些国家的努力并确保向它们提供资助。很多情况下，如在冲突后国家，国家一级的努力需要更有力的国际支持。大多数低收入国家和几乎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即便充分调集所有国内资源，都远不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需要。这些国家需要赠款和减让性贷款形式的大量官方援助，而且提供援助要做到及时和可以预测。

## **B. 调集国际资源促进发展：外国直接投资和其他私人资本流动**

7. 私人资本流动在补充发展中国家国内资源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目前，直接投资是最大的私人资本流动资源，但是主要集中在效益最好的新兴市场国家，因此限制了总的效力。应加强努力引导外国直接投资流向低收入国家并确保其促进发展。外国直接投资除了提供资金，还可通过技术转让和提供市场准入向国内企业提供支持。由于外国直接投资及其效益都不是自动产生的，因此可通过政策提高其发展影响，包括确定外国投资的战略领域和促进外国联营公司和发展中国家公司之间的联系，特别是促进技术转让。

8. 认为若干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存在高风险的观念使外国投资者裹足不前。对于发展中国家，国际投资协定方面的争端，对建设解决这个问题的根本能力构成日益严重的危险和挑战。需要建立有关机制以更好地管理和化解投资风险。在蒙特雷进程框架下进行的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应将此作为一个重要方面。

9. 鼓励和促进跨国公司对发展作出贡献是发展和投资接口的一项重要内容。完成这方面的工作，需要进一步研究公司对发展中东道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并传播最佳做法。应当鼓励在采掘工业领域采取关于透明行为守则的举措（如采掘工业透明度倡议），并研究此类举措适用于其他部门的可行性。

10. 流向发展中国家的私人资本规模越来越大，同时也更具不稳定性。这是造成最近几次货币和金融危机的一个重要因素，对宏观经济稳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降低了宏观经济政策的灵活性，并对资本积累和增长产生负作用。私人资本流入和外流助长周期性波动，其繁荣与萧条交替循环突出说明，应当制定市场制度和法规以鼓励更加稳定的资本流动。

11. 新兴市场经济最近发生的几次金融危机给我们的教训说明，放宽私人资本流动应有序和分阶段有步骤地进行，并以发展和经济稳定目标为基础。监管私人资本流动的谨慎做法是，在放宽资本流动之前，应对所有金融机构实现管理和监督，并加强管理外债的能力。

12. 以本国货币借贷可防止汇率失调和助长周期性波动的外国资本流动带来的风险。然而，由于本国货币债券市场的运作与国外债券市场是相联系的，因此不能避免受到国外市场波动的影响；根据最近的经验，人们对本地资本市场是否能有效缓冲国外市场动荡产生疑问，特别是对于被认为高信贷风险的国家。另外还可建立外国投资基金，对发展中国家以本国货币为单位的债券进行投资，通过实现多样化来提供对外国投资者有吸引力的计及风险的收益率。在国际市场上更广泛地采用与国内生产总值和商品价格联系的债券，也可起到相同效用。

13. 资本账户条例可为采取更积极的反周期政策以理顺开支及改善发展中国家外债状况提供空间。在适当情况下实施资本账户条例，可促进执行合理的反周期宏观经济政策，然而条例不能取代此类政策。

14. 对发展中国家银行进行适当监管也可化解某些私人资本流动问题。可制定有关措施，在周期性上扬时期加强金融机构的资本，以便在下挫时期提供更多保护。同时，监管者应鼓励银行采取风险管理做法，更好地考虑到商业周期中的风险变化，采取减少助长周期性波动的短期贷款的战略。

15. 此外，加强区域合作，包括宏观政策对话，区域经济和金融监测机制或准备基金，以及作出安排以便在发生危机时进行有效的货币互惠信贷，可为确保区域金融稳定发挥有益作用。

16. 侨汇流动已成为很多发展中国家日益增长的外汇来源和可能的发展筹资资源。与其他私人资金流动不同的是，侨汇可保持持续增长和稳定。大多数侨汇是移民收入的储蓄，用于向在原籍国的家庭提供资助。近来有些倡议要想办法增加侨汇对发展的影响，包括引导侨汇来资助移民原地方社区的投资项目，以及安排接受侨汇的家庭利用侨汇买房。



17. 过高的交易费使接受侨汇的家庭收到的款额减少，使人不愿采用正规汇款渠道，造成此类资金在正规金融系统之外流动。应鼓励东道国和原籍国的金融中介机构继续降低费用并提供多样的服务，包括向移民家庭提供储蓄账户、小额信贷和各种保险，以及向移民和接受侨汇的家庭提供普通银行服务。对于存在各种不同政策措施的问题，建议在联合国框架下协调制定一套国际认可的指导方针。

### C. 作为发展动力的国际贸易

18. 《蒙特雷共识》强调贸易、发展和筹资之间的联系，并强调在这方面，一个更加开放、公平、有章可循、可预测和不歧视的多边贸易制度的至关重要作用。一个注重发展的全球贸易制度对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脆弱小国、特别是此类非洲国家尤为重要。要解决此优先问题，秘书长敦促，多边贸易谈判多哈回合应当履行其发展承诺，并迟于 2006 年完成，以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sup>2</sup> 如能为 2005 年 12 月第六次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达成一项“最后阶段文件”，将有助于确保谈判于 2006 年完成。

19. 为此，需就尽快取消使出口和贸易反常的国内农业补贴问题达成协议，并在削减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制成品关税高峰和关税升级方面取得重大进展。除向发展中国家农业和工业出口提供全面、扩大和稳定的市场准入之外，还需采取具体步骤解决市场准入壁垒问题，如产品标准、产品条例及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此外，还须在提高服务业贸易发展潜力方面尽快取得进展，包括开放临时劳务供应（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第四类方式）以及通过外包和移到海外的方式跨界提供服务（第一类方式）。

20. 为使该回合尽快发挥更大的发展影响，秘书长建议，立即对最不发达国家出口免征关税和不实行配额的准入。此类特惠待遇应无一例外地涵盖最不发达国家所有出口产品，并须遵守世界贸易组织减让表；实施条件应包括简化原产地规则。

21. 依赖商品出口的国家、特别是此类非洲国家需要采取综合办法，包括提供特别支持以使其出口多样化、增强其商品出口的价值、建设相关供应能力、管理商品价格波动和制定新一代商品筹资办法。<sup>3</sup>

22. 如秘书长所述，目前发展中国家在全球贸易中往往得不到平等的竞争环境。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应当纳入有关措施，通过提供有商业意义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实施规则，弥补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固有的持续不对等，如不同的供应能力、经济规模和补贴经济部门的能力。此类规则应提供适当的政策空间，以便采

<sup>2</sup> 见 A/59/2005，第 55 段。

<sup>3</sup> 在圣保罗贸发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商品问题国际工作队得到非洲委员会的报告《我们的共同利益》的支持。

取对加强供应能力、发展企业竞争网络、革新和提供出口技术含量至关重要的补充政策（贸易、生产、技术和金融政策）。

23. 发展中国家还可利用南-南贸易提供的机遇，进一步扩大贸易的有利影响。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加强全球贸易优惠制度，可大幅增加和扩展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及其可预测性。目前的全球优惠制谈判回合应在 2006 年之前带来大量贸易自由化成果。同时，应不断监测在北-北、南-北、南-南范围内大量推广的区域间、区域和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和谈判，以确保发展协调一致和符合多边贸易制度。

#### D. 加强国际金融和技术合作以促进发展

24. 官方发展援助在补充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贫穷国家的资源方面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官方发展援助占发达国家国民总收入的比重从 1960 年代的高峰 0.5% 以上，下降到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批准《千年宣言》时的历史最低点 0.21%。为扭转这一趋势，发达国家在蒙特雷重申了 0.7% 的目标，并且许多发达国家宣布增加捐助，或者承诺在规定日期内达到此目标。这些承诺扭转了下降趋势，2003 年和 2004 年官方发展援助占发达国家国民总收入的比重上升到 0.25%。但是官方发展援助的目前水平和预测达到的水平仍然远低于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需的估计数额。而且最近有所增加的援助额如果计及价格和汇率的变动，则相对于国民总收入的援助水平只不过刚刚达到 1990 年的水平。

25. 为提供所需的资源，秘书长请所有发达国家确定时间表，以便最迟到 2015 年达到 0.7% 的目标，中期目标是到 2009 年将援助增加大约一倍，达到 0.5%。目前只有丹麦、卢森堡、荷兰、挪威和瑞典实现或超过了 0.7% 的目标。欧盟成员国最近将 2015 年确定为实现 0.7% 的目标日期，中期目标是到 2010 年实现 0.51% 的目标。2002 年加入欧盟的成员国承诺争取到 2015 年实现 0.33% 的目标，中期目标是到 2010 年实现 0.17% 的目标。

26. 不仅需要大量增加官方发展援助，而且还必须将更多的援助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在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发达国家商定，至少将 0.7% 目标中的 0.15-0.20% 用于最不发达国家。虽然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在 1990 年代减少了一半左右，但是自蒙特雷以来出现了更为积极的恢复势头，近年来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急剧增加。<sup>4</sup>

27. 尽管趋势扭转过来，但是援助流量的组成不断变化，使其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功效下降。在 1990 年代，减免债务、紧急援助和技术援助占总援助流量的比重一直上升。虽然这些援助流量的目标都很重要，但是紧急援助无助于长期发

<sup>4</sup> 2003 年，八个国家超过了目标范围的最低值：比利时（0.35%）、丹麦（0.32%）、法国（0.17%）、爱尔兰（0.21%）、卢森堡（0.27%）、荷兰（0.26%）、挪威（0.36%）和瑞典（0.27%）。

展，而且减免债务没有为债务国提供任何新的资金。技术合作带来各种好处，但是对满足财政需求的影响有限。因此，尽管账列捐助者捐助额有所恢复，但是作为发展中国家，预算资金来源的官方发展援助却不断下降，限制了这些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因此关于增加官方发展援助的呼吁应带有条件，即必须实际增加通过受援国预算提供的支助千年发展目标的财政资源。

28. 由于援助未能立即增加，因此 2005 年秘书长呼吁国际社会启动首先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议的国际融资机制。国际融资机制依据的是最迟到 2015 年达到 0.7% 的官方发展援助目标的承诺，这些承诺是对传统承诺的补充。该机制的独特之处是通过发行由参与国政府担保的债券提前提供援助，使援助承付款在编入预算前就可以拿来使用。

29. 若干国家应《蒙特雷共识》的呼吁开展后续行动，研究创新融资机制，确保增加发展筹资的可预测性。这些倡议包括：联合国大学——世界发展经济研究所应大会的要求开展研究；法国总统任命专家组研究创新性融资机制；巴西、智利和法国总统于 2004 年 1 月在秘书长的支持下发起消除饥饿和贫穷的倡议，随后西班牙、德国和阿尔及利亚的政府加入；应巴西总统的邀请，于 2004 年 9 月在纽约就此问题举行会议，结果通过一项宣言，得到 100 多个国家的支持；发展委员会与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在最近两届会议上就此问题展开讨论。所讨论的提议包括：“国内实行、国际协调”的征税；为发展目的分配特别提款权；鼓励全球私营部门大团结；国际抽奖；便利汇款。<sup>5</sup> 上文提到的六国集团国家结论认为，“团结税”将成为一个有力手段，能够产生更多、可预测的资源。这种税收还将与国际融资机制互补。这些国家还深信，对于大多数这些倡议，最好——而不是要求——实现普遍参与。在此方面，为增加发展援助，欧洲财政部长们已经达成一项协议，提议对机票征收自愿税。另一个试点项目是为免疫设立国际融资机制。因此有关创新性资源来源的若干提议已经提上日程，值得国际社会认真审议。应作出政治决定，落实那些早些时候得到支持的提议。

30. 捐助者越来越关心自己援助的成效。2003 年在加强援助成效方面共同取得进展问题罗马高级别论坛呼吁制定行动计划，协调捐助者与发展中国家伙伴的政策、程序和做法。2005 年在巴黎举行的第二届高级别论坛商定了 50 多项承诺，以便在下列五个关键领域提高援助质量：(a) 伙伴国对发展战略的自主权；(b) 按照这些战略调整捐助者的支助；(c) 统一捐助者行动；(d) 注重成果的管理；(e) 捐助者和合作伙伴的相互问责。还商定，按照 12 项援助成效指标监督进展情况，并由 2005 年 9 月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为这些指数确立目标。对于其中五项指标，巴黎论坛暂时商定目标如下：(a) 伙伴国应有可行的发展战略；(b) 援助流量应列在伙伴国的国家预算中；(c) 援助流量应按期提供；(d) 大部分援助应按“基于方案的方针”提供；(e) 伙伴国应有注重成果的框架。在 9 月

<sup>5</sup> 见 E/2005/50，第 36 至 42 页。

之前将对另六项指标达成协议。这六项指标是：(a) 受援国可靠的体系；(b) 协调对捐助者能力的支助；(c) 捐助国使用伙伴采购或公共财务管理体系；(d) 避免出现并行的执行结构；(e) 捐助者共享分析工作；(f) 相互问责。已经做出决定，跟踪在取消援助附带条件而又不规定具体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目前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正在讨论，究竟确认还是修改在巴黎提出的五项目标，以及是否赶在 9 月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之前就其他六项指标达成协议。

31. 除了官方发展援助，发展中国家还从多边和区域开发银行获得援助。除了直接借贷，这些银行还提供多种金融和其他服务。这些机构可以发挥更积极的作用，推进发展筹资方面的创新办法，包括推动公共——私营部门合作伙伴关系、以发展中国家本国货币为单位的借贷以及商品借贷或与国内生产总值挂钩的借贷；可以以此类借贷的证券化为基础，为发展中国家的这些资产“营造”一个国际市场。

32. 区域和次级区域开发银行的成功表现，使之成为发展中国家间很有希望的合作领域。某些银行虽然没有工业国家投入的资本，但却有很高的信用等级，而且多数银行支持区域一体化进程。此外，这些机构因对贷款采用不同的条件，因而对借款国很有吸引力。这应成为南南合作的优先项目。

33. 官方发展援助的增加和可预测性还须扩大到多边方案的供资上，尤其是那些属于联合国系统的多边方案。对于因近年来逐年、逐项目续期的项目专款比重上升而造成效率低下的问题，即使对联合国核心资金的供应问题采取多年期供资承诺的做法，并且使用联合国的国家成果信息总库来确定非核心供资的优先顺序，也需要一个很长的时期才能解决。

## E. 外债

34. 虽然在减少许多发展中国家无法持续承受的债务负担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还有很多工作要做。1996 年发起、1999 年强化的重债穷国倡议最近被延长两年，以便于那些满足条件的国家从倡议下的债务减免中受益。至今有 27 个重债穷国获得债务减免，其中 18 个国家已经到达完成点，有 9 个国家处于决定点。虽然倡议已经过了最初的有效期，但是资金仍未全部到位。如果要实现倡议的目标，必须履行这一承诺。

35. 尽管重债穷国倡议延长并且成功地扩大了社会开支，但是人们注意到在某些国家，虽然新承付款已经超过还债节余，但是这些款项是由其他借贷提供的。现在认识到，就国内生产总值和商品价格演变等变量而言，重债穷国方案中的某些假设过于乐观。此外，重债穷国的债务减少方式多数是注销已经重新安排偿还期限或拖欠的双边债务，因而由此腾出来用于减贫开支的实际资源低于最初的预期。

36. 即使有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重债穷国进程能够释放资源，但是人们普遍认识到，资源仍远低于需求。为了向前迈进，秘书长提议，应重新定义债务可持续承受能力，即在这种可持续承受债务水平上，国家能够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不增加债务比重。对于多数重债穷国，这就需要 100%地注销债务以及 100%地以赠款方式筹资。对于许多债务严重的非重债穷国以及中等收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承受能力所要求的减债量，比至今所建议的量要多很多。

37. 目前正在讨论若干提议，以便进一步降低重债穷国和只属于开发协会的非重债穷国的债务额或还本付息额。人们敦促捐助者商定一个共同方针，并在 2005 年 9 月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前实行。今后，将审议有关多边债务进一步减免及其筹资方案的提议，包括在这种更广泛的国际努力范围内可使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资源的提议。

38. 无论为实现更充分的债务减免而采取何种方针，这种方针都必须是目前所构想的对低收入国家援助的补充；这种方针应确保加强目前援助系统的公平性；这种方针应确保多边机构的财务状况良好；这种方针应非常全面，能够提高援助效率，并且易于实施；这种方针应确定不变，避免反复重新商议。

39. 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债务管理能力，也应成为国家债务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与国家的宏观经济和部门政策一致。债务的长期可持续承受能力取决于债务国的增长和出口前景。因而债务可持续承受能力应成为国家整体发展战略的一部分。这种整体发展战略在一整套的框架下处理债务、贸易和财政问题。<sup>6</sup>

40. 最后必须认识到，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高效、平等地分摊债务负担，能够有助于减轻不可持续承受的债务负担。因此在所有利益有关者的全力支持下，继续探讨债务解决机制，包括自愿行为守则和国际调解或仲裁机制，至关重要。

## **F. 决系统问题：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系的统一和一致性以促进发展**

41. 除了扩大财政助，《蒙特雷共识》注意到，必须有恰当的国际环境，支持发展中国家进行改革以筹集国内资源。目前，全球经济的特点是各区域失衡状况严重并不断恶化。各种调整失衡状况的方法可能引发的风险，将对许多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发展的前景产生直接影响。

---

<sup>6</sup> 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一直致力于为债务可持续承受能力问题制定一个修正的、更具前瞻性的方针；见“低收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承受能力评估行动框架”，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工作人员编写的文件，华盛顿特区，2005 年 3 月 28 日。



42. 即使失衡状况可以持续承受，或可以平稳地调整过来，但是失衡状况范围之广、分布之偏，说明全球资源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分配效率不高、不平等。基本经济逻辑表明，长期而言，工业国家作为一个整体会出现经常账户盈余，并向发展中世界提供净贷款，而不是反过来。因此大国必须认识到自身的宏观经济政策对国际经济所有参与者的影响，并促进国际合作，确保目前全球失衡状况得到有序扭转。货币基金组织应发挥核心作用，确保主要经济体国内经济政策连贯一致。

43. 对国家政策的评价突出表明，恰当的反周期宏观经济管理非常重要，是衡量国际政策是否一致的核心标准。鉴于发展中国家不断遭遇震荡，而且实施反周期宏观经济政策的回旋余地有限，由货币基金组织和多边开发银行提供的监督和金融支助能够有助于实行此类政策，包括恰当融资机制来提供周转资金，以应付出口收益的变化无常的现象，特别是商品价格波动、资本流量不断变化和自然灾害所引起的这种现象。

44. 虽然人们敦促发展中国家要为自身发展负起责任并公布国内制定和“自主”的发展战略，但是如果在对影响发展中国家发展前景的决策负主要责任的机构中，发展中国家能和发达国家平起平坐，则上述发展中国家应有的责任感和国内自主权将得到极大加强。《蒙特雷共识》呼吁探求实用而创新的方法，进一步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在所有国际经济决策和标准制定机构中的参与。已开始讨论如何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声音和参与，并且必须有政治意愿来做出并执行相关决定。但是，《蒙特雷共识》超越了布雷顿森林机构，并且着重指出有必要将有关声音和参与的讨论扩大到其它政策制定机构，包括非正式组织和特设组织。<sup>7</sup> 现在应该开始就这些机构展开讨论。

45. 我们要牢记国际政策和进程的影响会使实施国家发展战略的空间变小，必须在国家政策空间和国际约束与承诺之间取得充分平衡。还应精简与国际金融合作有关的附带条件，并使之符合有关受援国对宏观经济和发展政策有“自主权”的原则。

46. 改善治理机制并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系的统一和一致性非常重要，这一点已经得到《蒙特雷共识》的强调。世贸组织多哈部长宣言已经重申必须确保国际贸易和金融政策的一致性，以加强多边贸易体系的能力，这将有助于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债问题，并为多边贸易体系提供保障，避免金融和货币不稳定的影响。仍然有必要从系统上加强贸易、债务和金融部门的一致性。

---

<sup>7</sup> 例子包括国际清算银行、金融市场稳定论坛、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国际保险主管人员协会、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标准化组织以及国际证券交易所联合会。

### 三. 保持交往

47. 秘书长在其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有关加强联合国的章节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需要一个有实效、有效率、有代表性的政府间机制，以便与金融和贸易领域各机构的对口部门互动。报告提议，为达到这一目的，有两个方式：或扩大经社理事会主席团，或建立各区域得到均衡代表的执行委员会。<sup>8</sup> 鉴于会员国高度重视加强理事会与金融和贸易领域各机构的对口部门互动的能力，包括重视《蒙特雷共识》后续行动等关键问题，并且考虑到近年来的经验，因此建议，应在大会今年就此问题采取行动的范围内，协商确定这样一个执行委员会。

---

<sup>8</sup> 在发展筹资范围内，关于这个事项的建议也见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关于《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报告（见 A/58/216，第 182 页）。